

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

鄂教职成办函〔2025〕1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各省属中职学校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职成厅函〔2025〕1号，相关文件及附件见教育部官网）要求，现就我省组织开展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遴选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我省符合《通知》要求的职业教育教材主编（以第一作者为准）所在高等学校、中职学校、研究机构等单位均可申报。教材出版单位不作为申报单位。

二、申报限额

国家优质高职院校、国家“双高计划”建设高职院校限报15种；省级优质高职院校、省级“双高计划”建设高职院校限报10种；省属本科学校、其他高职院校限报5种。

武汉市教育局限报30种；天门市、仙桃市、潜江市、神农

架林区教育局及省属中职学校限报 5 种；其他市州教育局限报 10 种。

研究机构等其他单位限报 5 种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推荐工作，要按照教育部有关文件要求认真传达、科学部署、广泛动员，精心组织，指定专人负责，鼓励各单位通过教材对应的各行指委、教指委申报，鼓励各单位联合部委属高校申报，优先推荐支撑我省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、服务“51020”现代产业体系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、打造优势特色专业群等方面的专业教材。

（二）各有申报需求的高等学校、省属中职学校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前将《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单位联系表》（附件 1）扫描版 PDF 文档及电子版 Word 文档发送至指定邮箱，邮件主题及文件名均为单位名称。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教育局，根据限额要求遴选确定拟推荐的教材后，于 2 月 28 日前将《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申报单位联系表》发送至指定邮箱。申报平台的用户名、密码将发送给推荐单位联系人。

（三）各申报单位须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前按要求完成网上申报填报工作，填写《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将扫描版 PDF 文档及电子版 EXCEL 文

档发送至指定邮箱（邮件主题和文件名称统一以“单位名称+教材申报材料”格式），纸质版连同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（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）一并寄（送）至省教育厅职成教处。公示期内无异议或经核查不影响申报的方可推荐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职成教处，王彦杰、高月功，联系电话：027-87320737，电子邮箱：hb87328019@126.com，邮寄地址：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8号湖北省教育厅1406室（邮编：430071）。

- 附件：1.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推荐单位
联系表
2.第二批“十四五”职业教育国家规划教材推荐汇总表

